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7

采 购 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二、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7

2、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72066.69元

最高限价：2272066.69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豫政采(2)20251013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2272066.69	2272066.69	是	2272066.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本次整修范围包括外墙干挂石材拆除喷刷真石漆、屋面防水铺设、主席台地面墙面更新、室内卫生间整修、室内墙面乳胶漆涂刷等内容。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建设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5.7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5.8 缺陷责任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3、本项目的施工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③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

（7）施工包段资质及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①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企业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1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1863865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楼

联系人:杨阳春 张媛媛 党丛义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丛义 杨阳春 张媛媛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1863865102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层 联系人：杨阳春 张媛媛 党丛义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7
1. 1. 6	项目地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272066.69元，最高限价：2272066.69元；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1. 3. 2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3. 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 2. 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资料及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以二轮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否
3. 5. 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
3. 5. 3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5. 3 (3)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9.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施工合同总价的3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甲方组织学院纪委、监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3%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息退还。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后一并退还。工程变更部分在工程审计决算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关于提供材料样品清单	为有效杜绝乙方在施工中施工材料推诿扯皮、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保质保量按期交工，投标人应详细了解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说明、设计变更中涉及各类材料、产品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和品质要求。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说明、设计变更中涉及的材料、产品设备除大型成套设备或甲方单独采购（指定）的材料、产品设备外，凡是涉及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产品设备在施工前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满足施工需要。
9.9	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9.10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 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2.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且需书面承诺应包含税金。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磋商保证金承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加注页码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凡涉及拟派项目经理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均须在其扫描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4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5.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2.3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7 宣布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系统将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其报价需经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人员表决后确定其是否有效。

5.2.8 综合评审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作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p>(1) 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③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企业为其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该部分要求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需全部提供）
		响应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1.4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成功解密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 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5)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总分 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部分 得分 (30 分)	磋商报 价评分 标准 (3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水平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 系与措施 (10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7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 工、工艺创新方面与 招标人、环保部门及 时沟通协调，具体措 施落实可行。 (4分)	<p>标书内容的完整性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内容完整，详细 (0-5分)</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细 (0-1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内容完整，细致 (0-10分)。</p> <p>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0-10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 (0-7分)。</p> <p>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完整 (0-4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招标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的得0-4分。</p> <p>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2.2	综合	企业业绩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份2分最高4分(应提

.2 (4) 分	实力 (20 分)	(4分)	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缺一项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房建施工或装修装饰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缺一项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房建施工或装修装饰业绩。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6分）。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3分）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2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
对扬尘治理的防治承诺（0-1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1分）

二、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3. 招标编号：

4.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涉及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5. 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为本工程项目固定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设计说明变更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天（日历天），由甲方签发工程开工通知书起计算。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3%。乙方应在甲方规

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环境费、税金、验收费、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施工合同总价的3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甲方组织学院纪委、监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3%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退还。工程变更部分在工程审计决算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4. 工程量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总价合同的全部含义，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总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投标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投标。乙方中标后，自行承担固定总价合同的所有风险。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2日起计算）。

6. 工程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维修，小维修要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难度较大的维修以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1000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相关部位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7. 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8. 甲方因管理不善或其他施工造成的破坏不在质保范围。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监督监理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

4、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指派投标文件中授权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甲方工程例会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按要求组织施工、开展疫情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万元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或私自更换以上人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少于5天，发现不按时参加会议或私自离开的，每次处罚1000元。

4、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乙方开工前应与甲方后勤服务中心、信息

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对接，全面了解施工区域内甲方所有强弱电、给排水管网以及通信、网络、监控等光纤线网和各种设施设备的布设情况。同时到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出甲方校区的相关凭证，到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施工手续，按甲方管理规定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甲方校区内卫生以及上述各类管网、线网和各种设施设备的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如果造成甲方所属管网、线网、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强制修复。该保证金在正式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竣工验收：乙方应认真准备竣工资料，绘制竣工图，经设计院审核后出具完整图纸，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审计决算。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10KM以外。

9、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10、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和服务标准。如有不履行承诺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乙方5000至20000元工程款。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乙方应按整改通知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

承担。未验收而进行下步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于乙方10000-20000元工程款。

3、除隐蔽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按施工进度表分阶段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招投标清单、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主材样品清单、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5、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将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实物样品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各方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

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所有行政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500-2000元，同样问题受处罚3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强制赔偿。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30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500-1000元，同样问题受处罚3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

4、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工程例会要求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一次，扣除工程款10000-20000元，超过3次以上时，甲方加倍处罚，每次扣除工程款30000-50000元。因乙方施工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材料进场滞后，不按照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管理混乱，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如不能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安全施工等）履职尽责，经甲方和监理多次指出但仍不整改

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服务承诺、材料设备等）；
- 4、工程监理下达的相关联系单、签证单等；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检验）费、误工费、违约金等一切经济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1 工程概况

1. 1. 1 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

1. 1. 2 项目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1. 1. 3 采购内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本次整修范围包括外墙干挂石材拆除喷刷真石漆、屋面防水铺设、主席台地面墙面更新、室内卫生间整修、室内墙面乳胶漆涂刷等内容。

1. 1. 4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1. 1. 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1. 1.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2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及施工工艺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河南省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产品，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优先选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2、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3、承包方应自行协调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和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工作。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但不限于）如下：

（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河南省住建厅及郑州市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四) 采购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中标施工企业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1.3、工程量清单(另附)、图纸(另附)

1.4、投标报价

1.4.1 磋商报价的编制依据:

①材料价格均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现行市场价格执行。

②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②磋商报价是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定额、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③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④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造成泄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⑤本项目的预算价见磋商公告,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⑥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磋商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第二节 项目说明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响应文件须提供本章中“技术标准要求”约定的承诺书。

三、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内(含顺延工期)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四、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做出最终报价。

六、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乙方做好环保工程相应设施，如因环保措施不到位产生罚款，与甲方无关。

七、成交供应商应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做好环保工程相应设施，如因环保措施不到位产生罚款，与甲方无关。

第三节 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样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型号、规格、参数等	备注
1.	地砖	300*600mm、600mm*600mm	全瓷
2.	墙砖	300*600mm	全瓷
3.	粘接砂浆		
4.	铝合金隔热断桥推拉窗		
5.	木门	全实木榫拼木门、橡木	
6.	陶瓷面盆		国内品牌
7.	水嘴	全铜高杆龙头	与面盆品牌一致
8.	角阀	全铜阀门	与面盆品牌一致
9.	成品拖布池	落地式全瓷拖把池	国内品牌
10.	pvc排水管		国内品牌
11.	PPR给水管		国内品牌
12.	瓷蹲式大便器		国内品牌
13.	脚踩式冲水阀		冲水阀及附件与大便器品牌一致
14.	立式小便器		国内品牌
15.	小便器感应冲水阀		冲水阀及附件与小便器品牌一致
16.	上水软管		国内品牌
17.	LED灯具	包括吸顶灯、射灯、平板灯、扣顶灯等	国内品牌
18.	乳胶漆及底漆内墙用	要求必须为净味油漆，	国内品牌
19.	真石漆		国内品牌，材质参照行政办公楼
20.	橡胶地板	运动地板，厚度不低于4.5mm	国内品牌
21.	成品腻子粉		国内品牌
22.	防水丙纶布	厚4mm，克重不低于300g/m ²	
23.	开关、插座、网络插座		国内品牌
24.	空气开关		国内品牌
25.	电线		国内品牌
.....
备注	1、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样品清单以实物形式送至甲方单位封存，一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产品样品清单品牌、型号、厚度（壁厚）、规格等相关参数和质量等级信息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提供）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 项目经理: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页；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页；
- 3、供应商提供未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关证书的电子版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电子版。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表格如有不适用的，请划“/”。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其他资料

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材料样品

材料图片（彩色）：



材料照片（彩色）

材料名称：

产品品牌：

材质型号、规格、参数等

施工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期：

